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陳孟婷

相 對 人 王立群

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回饋金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回饋金新台幣12,500元（法律扶助案件申請編號：0000000-A-016），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達一定標準者，分會經審查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給付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第20條第4項、第21條第3項或第33條第1項返還酬金及必要費用，未提出覆議或提出覆議經駁回者，基金會或分會除認強制執行無實益外，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免徵執行費，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扶助人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有財產價值，且符合以下標準，受扶助人應分擔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回饋金：二、取得之標的價值合計超過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新臺幣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者，應回饋一半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又受扶助人最終所取得之利益與本會之扶助比例顯不相當，或其他請求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顯失公允者，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減免。亦為財團

01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第4條第1項第
02 2款、第2項第5款所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一)相對人即受扶助人甲○○就其與張若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事件，向聲請人所屬之台北分會申請簡易第一審、第二
06 審程序法律扶助(申請編號：0000000-A-049、0000000-A-02
07 2、0000000-A-016)，經聲請人台北分會前後指派李配琴律
08 師、王世豪律師、林哲建律師辦理上開扶助案件。

09 (二)而相對人之扶助案件於訴訟程序結束後，取得新台幣(下同)
10 665,957元，而聲請人臺北分會就該扶助案件所支出之第一
11 審律師酬金20,000元、必要費用即證人旅費1,060元、第二
12 審律師酬金25,000元(合計46,060元)，故相對人取得之標的
13 價值為619,897元，應繳納回饋金23,030元，惟因聲請人台
14 北分會於110年2月2日終止一審扶助確定，經聲請人審查委
15 員會評議決定免除回饋金10,530元，則相對人應繳納之回饋
16 金為12,500元；聲請人已依法律扶助法第33條規定寄發回饋
17 金審查決定通知書及回饋金催告函予相對人，惟相對人收受
18 後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繳納，為確保聲請人債權之實現，
19 爰依法律扶助法第35條規定，請求本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0 (三)並聲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回饋金12,500元事件，准予
21 強制執行。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4 0000000-A-049、0000000-A-022、0000000-A-016審查表、
25 審查決定通知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55號民
26 事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322號民事判決、財團法人法律扶
27 助基金會0000000-A-016結算審查表、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
28 書、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覆議審查表、覆議審查決定通
29 知書、催告函等文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簡字第55
30 號民事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322號民事判決全卷，核與卷
31 附民事判決相符，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聲請人之法律扶

01 助而獲取訴訟標的利益為665,957元，以及聲請人就該扶助
02 案件所支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20,000元、必要費用即證人旅
03 費1,060元、第二審律師酬金25,000元(合計46,060元)，相
04 對人因本件扶助案件所取得之標的價值顯已超過聲請人所支
05 出律師酬金及其他必要費用等語，即非無由。

06 (二)次因聲請人台北分會於110年2月2日終止一審扶助確定，經
07 聲請人審查委員會評議決定免除回饋金10,530元，應繳納回
08 饋金為12,500元，則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1項、第3
09 3條第1項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
10 準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5款等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
11 前開應分擔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即回饋金12,500元，於法
12 並無不合。聲請人臺北分會既已通知相對人繳納上開回饋
13 金，相對人迄未給付，聲請人乃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14 行，經核亦無不合，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四、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陳靜